

收文編號：1100005120

議案編號：1100507071001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3211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「醫療器材商（藥局）分設醫療器材自動販賣機免各別辦理營業處所販賣業許可執照」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 110160377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 1 份

主旨：本部於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以衛授食字第 1101603767 號公告訂定「醫療器材商（藥局）分設醫療器材自動販賣機免各別辦理營業處所販賣業許可執照」，茲檢送公告影本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「醫療器材商（藥局）分設醫療器材自動販賣機免各別辦理營業處所販賣業許可執照」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91612196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 1101603767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醫療器材商(藥局)分設醫療器材自動販賣機免各別辦理營業處所販賣業許可執照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十三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醫療器材商(藥局)分設醫療器材自動販賣機免各別辦理營業處所販賣業許可執照」。

部長陳時中